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29 法律決字第 095003624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司負責人為「懸缺」是否得以代表公司之董事為送達對象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公司負責人變更為「懸缺」，公司登記上之董事或經理人並非代表人，是否得依民法第 27 條以代表公司之董事為送達對象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9 月 12 日高市府環二字第 0950047269 號函。

二、按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；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，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、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、第 208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準此，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為送達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原應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為之，如公司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懸缺時，依上開民法及公司法之規定，應以其餘全體董事為代表人，此時因代表人有二人以上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